

第 5 章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

材料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岳阳市君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党政机关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党政机关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驰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09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驰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9日

